关于征求《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规范和加强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科研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绩效，根据国家、省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各单位于5月8日前将书面意见盖章反馈我局，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王志强；电话：0573-82872027

附件：《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目的意义）**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嘉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提升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化水平，促进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建设厅《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本办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及成果管理等工作。

**（适用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软科学研究、地方标准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等项目类型。科研项目计划每年发布一次。

软科学研究项目是指与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技术政策（含导则、指引等）、产业政策、发展战略与规划、建筑工法等重大密切相关的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性科研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地方标准编制研究是指为满足本市水文地质等实际情况和符合本市特点的建设工程地方建筑材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实践经验制定的标准（含细则、图集等）。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二年。

科研开发项目是指解决行业共性关键问题，形成新型技术体系，促进产品设备技术升级，对整体技术进步有较大的带动作用，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科研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是指选用省部委或本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领域重点推广技术的工程项目。研究期限视工程项目进度确定。

 **（单位职责）**

第四条 市建设局负责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的统一归口管理，主要职责有：

1.研究制定建设领域科研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2.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确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科研项目实施，负责项目终止、撤销、验收等管理工作；

3.对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第三方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开展科研诚信管理；

4.负责申报住建部、省建设厅等科研项目的审查和转报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发布申报通知）**

第五条 市建设局根据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围绕推动城乡住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需求，结合年度中心工作、业务管理需求及行业科技发展趋势，编制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并及时发布。

**（申报项目要求）**

第六条 科研项目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性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省内领先水平且具有较强推广应用价值或明显地方特色，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有积极作用。

**（申报单位）**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具备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项目负责人在相关领域或专业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鼓励实行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跨专业、跨领域、跨学科的科研团队组成方式。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时，应事先以文字形式约定各方对科研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应对照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按照项目类型，客观准确地填写项目申报书中的目标、研究（示范）范围、考核指标等，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作出承诺。

第九条 同一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

**（经费来源）**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所需的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科技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要求执行。

**（立项论证）**

第十一条 申报的科研项目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由市建设局（或委托相关协会）组织专家针对科研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创新性、研究计划和项目经费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立项论证，有必要的，可以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立项论证意见。

**（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由市建设局相关处室开展处室联审，根据项目立项论证意见，对照建设领域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提出拟立项方案，提交局务会（党委会）审议。经局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印发科研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三条 通过立项项目的申报书作为科研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依据。

**（项目推荐）**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市级科研项目的，将优先推荐申请本市有关部门的经费支持，住建部、住建厅科研项目申报，以及相关评奖评优。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市建设局负责科研项目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工作，并视情对正在开展的科研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已完成的科研项目组织后评估。局属各业务条线负责跟踪、推进、协调科研项目的实施情况，研究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提交年度科研项目实施进展报告。

**（项目调整）**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书的内容和要求，按计划进度认真组织实施科研任务。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报市建设局批准后，按调整后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终止）**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建设局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1. 实践证明所选技术路线不合理，研究内容失去实用价值，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为低水平重复的；

2.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致使技术研究开发、技术示范无法进行的；

3. 项目研究方向或目标已经完全偏离批准的项目申报书确定的方向或目标；

4. 在中期评估中，经评估认定没有必要继续实施的科研项目。

5.科技示范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6.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其他客观原因。

**（项目撤销）**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离职等情况发生但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终止的；项目逾期一年以上未提出验收申请且未对延期说明理由的，取消科研项目资格，且取消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验收及成果管理

**（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1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申请验收。科技示范项目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申请科技示范项目验收。申请验收应提交《嘉兴市建设领域科研项目验收申请表》、研究报告等相关验收资料。

**（验收评审）**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由市建设局组织验收。验收形式为会议评审，实行专家负责制，一般由5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依据项目合同以及提交的验收资料，对项目的研发内容和技术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是否同意通过评审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八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未通过验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1.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3.未经申请或批准，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4.剽窃、抄袭他人科研成果，违反科研活动道德或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第十九条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个月之内，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经二次验收仍未获通过的科研项目，取消科研项目资格，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新申报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验收通过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最终稿纸质与电子版报送市建设局。

市建设局在收到最终稿后，向项目承担单位核发《嘉兴市建设领域科研项目验收证书》。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验收清单由市建设局统一发布。

软课题类的项目科研成果（含导则、指引等）需要发布的，按程序履行发文报批程序。

标准类的项目科研成果符合地方标准的，及时向地方标准主管部门推荐，积极促进成果向标准转化。

**（评审经费）**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验收评审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验收评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且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软课题科研项目可以不受技术职称人数限制。评审专家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等赠送的礼品和礼金，建设部门发文公布之前，不得透露评审、验收相关结果。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评审专家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记录不良信用，实行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从事科研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执行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